

新竹縣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肆、出（列）席人員

紀錄：陳恬靜

伍、主持人致詞

黎總幹事、鄭組長、黎組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因為有許多新任的委員，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強調，這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的重要性及複雜性。

這次最基層的選舉，由於區域不大，候選人眾多，根據以往的經驗，選舉結果得票數都非常的接近，甚至相同票數，稍有疏失可能就會引起軒然大波，產生選舉糾紛。因此，各位委員一定要熟記選罷法各項規定並秉持著公正客觀的態度及大公無私的精神來執行選舉監察的工作。

希望這次的選舉在各位委員的通力合作之下順利完成任務。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快樂、家庭幸福美滿。

陸、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張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本人在此代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向大家致意，感謝大家在

新竹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時，執行監察任務的辛勞，馬上又要進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在此再次拜託大家了，期盼在大家的努力下，讓此次選舉順利完成。

二、第四組報告

張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組有幾點事項向大家報告：

1.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業於本（99）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的任期為 99 年 4 月 6 至 99 年 6 月 20 日為期 2 個半月，有關委員們的聘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趕印中，本會收到後，希能於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召開時，請主任委員頒給各位。
2. 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各委員即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範，即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如：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若違反將依選罷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此次會議主要有三個提案即配合警勤區分配責任區域、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推薦委員擔任各鄉鎮市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核工作。惠請各委員依會議決議辦理。

4. 依據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之文宣品，候選人應親自簽名，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選罷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委員們的職權即依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針對候選人文宣品未簽名者，先查證事實再提報本會查處。若文宣品不實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者，請依刑事事件處理，提報各分局由檢察官處理。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配合警勤區分配責任區域，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按本縣 13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
- （二）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 （三）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

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召集人協助處理。

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其餘委員以按各警察分局（含各鄉鎮市）轄區分配責任區域如下：

（一）竹北警察分局

1、竹北分局：①陳常任委員文棠②陳委員璧全

2、竹北市：①黃委員熙晃②張委員玟竣

3、新豐鄉：①鄭委員木滿②陳委員金田

4、湖口鄉：①羅委員世榮②邱委員慶明

（二）竹東警察分局

1、竹東分局：①張常任委員紹彬②吳委員貴旺

2、竹東鎮：①陳委員邦男②黃委員金源

3、北埔鄉：姜委員禮嶸

4、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5、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6、五峰鄉：張委員貴欽

（三）新埔警察分局

1、新埔分局：呂常任委員理全

2、新埔鎮：①劉委員旭光②曾委員建達

3、關西鎮：陳委員金榜

（四）橫山警察分局

1、橫山分局：邱常任委員振昌

2、橫山鄉：羅委員鶴琦

3、芎林鄉：魏委員金發

4、尖石鄉：羅委員新貴

（五）駐會委員：吳委員貴旺

決議：新埔鎮責任區委員編號順序修正為①曾委員建達②劉委員旭光，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必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執行監察工作，請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時間截止臨場監察。
- 二、9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抽籤臨場監察。
- 三、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臨場監察。
- 四、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
- 五、99 年 6 月 10 日前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臨場監察。
- 六、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日）上午 7 時前到達選務作業中心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臨場監察。
- 七、99 年 6 月 14 日上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臨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推薦委員擔任各鄉鎮市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核

工作，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鄉鎮市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核事宜。
- 二、為配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公報事宜，請擔任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委員，於4月19日至4月23日前，至分配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初審。

決議：政見稿初審由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於本（99）年4月21日上午9時至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再送至本會由5位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複審。

捌、主持人結論（略）

玖、散會。中午12時。